

—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十二师老旧给排水管网提标改造项目设计（以下简称“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第十二师老旧给排水管网提标改造项目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发改发〔2024〕132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第一部分：改造老旧给水主管网约13003.75m，并进行路面恢复，管径为DN800-DN1000，改造排水主管网20000m，管径为DN300-DN500，改造检查井490座。

第二部分：改造王家沟大桥处供水管网190m，祥云西街与中科路交汇处供水管网40m，014县道沿线供水管网570m，恒汇机电供水管网1810m，并进行路面恢复，管径为DN150-DN800。

第三部分：改造三坪农场给水水管网1870m，五一农场供水管网1210m，头屯河农场供水管网3370m，222团供水管网4010m，管径为DN50-DN400。

第四部分：头屯河农场四连更换供水管网1752m，修复供水管网1280m，管径为DN500-DN800。

第五部分：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53000m，管径为DN50-DN300，改造给水泵站24座，排水管线49000m，管径为DN200-DN400，更换DN25-DN100物联网水表4.9万块。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兵团第十二师。

5.工程投资：36672.35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后，30 日历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2、《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 3、《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 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5、《市政公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修订版）
- 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 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10、《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工程初步设计、设计相关评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有关的变更及其他前期相关服务，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并提供成果文件。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提供 4 套经审查合格的初设文本）、施工图设计（提供 8 套经审查合格的蓝图）。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验收全过程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当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总日历天数：30 天。实际开始设计日期、完成设计日期与上述日

期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发包人变更计划开始设计日期的，设计人应当以发包人通知的日期开始设计工作。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按中标费率 1.488%×初步设计批复投资费用；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5456846 元（伍佰肆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陆元整）

最终以实际结算价作为基数计算设计费（以下简称“设计费总额”）。

设计费总额计算明细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6。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真实合法、足额的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设计人逾期出具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出具足额的且符合要求的发票，设计人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孙琦明，联系方式：0991-3780460。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陈国刚，联系方式：18167802356。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全面代表设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设计人对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作出的陈述、承诺、行为、签署的文件等均予以认可并接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 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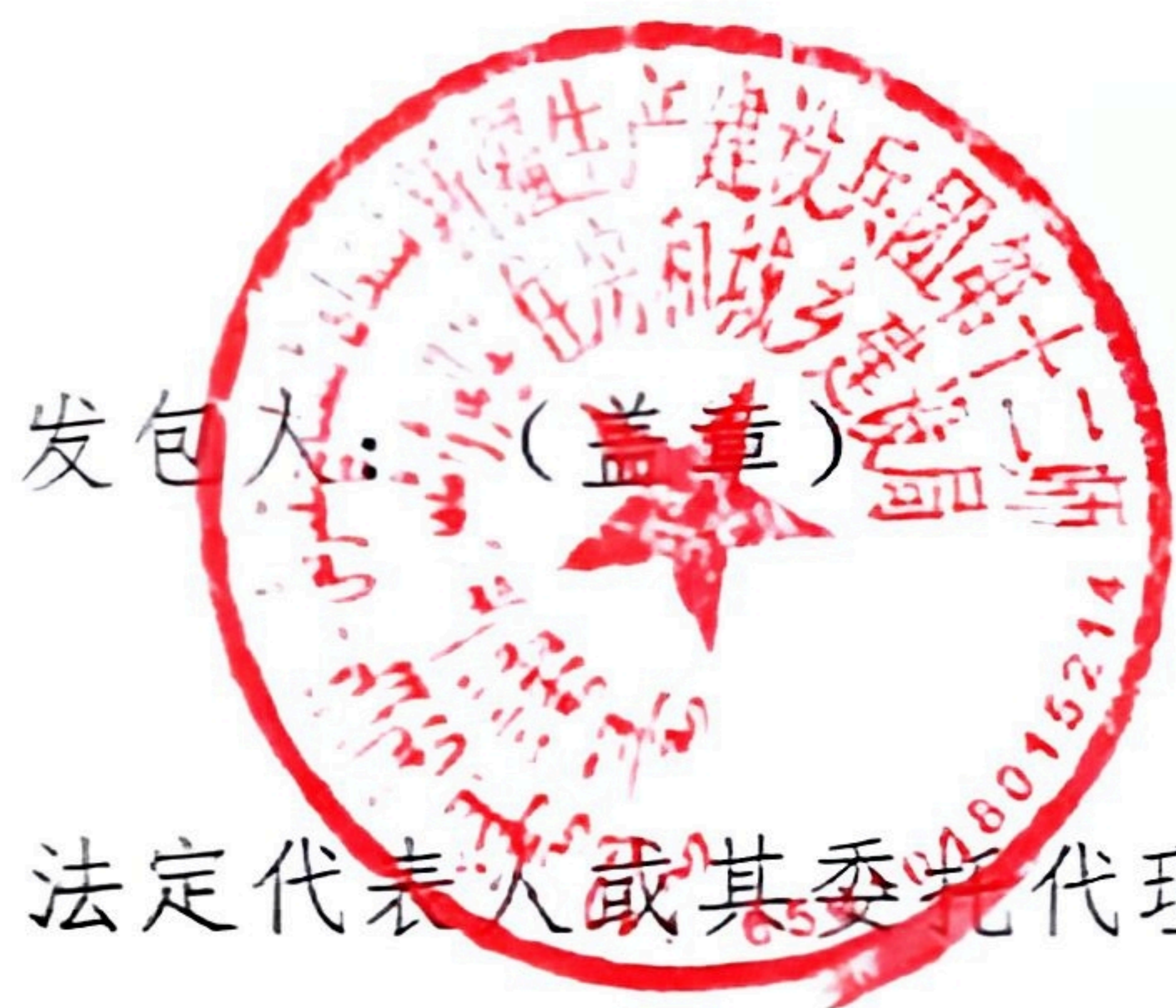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9912005991558419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十二师市民中心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郭兆进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991-372046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05301040006363

时间：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9MA17DU7N02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9MA17DU7N02

地址：吉林省净月数字产业园 A7 栋 4 层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佟亮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431-81166771

传真：0431-81166771

电子邮箱：51481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账号：65001618100052500275

时间：      年      月      日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价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后	支付至设计费总额（暂定）的 20%
取得审图合格书后	支付至设计费总额（暂定）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设计费总额（暂定）的 80%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0%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使用期限：执行通用条款。